**國立體育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4年11月22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滿三年以上者得依規定填具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申請表（如附件一），連同此一職級內之送審著作、成就證明及該成就證明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十日或九月十日前向各所、系、中心提出升等。

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升等者，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教育部公告之重要國際運動賽會附表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但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繼續任教未中斷，任滿四年以上之助教、任滿三年以上之講師，得依規定填具升等講師、副教授申請表，並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前項各該職務年資之認定，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申請升等學期結束日（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為止，於報部審定時應符合三年或四年以上之規定。

服務年資得合併其他校院年資計算，但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始得提出升等。

升等年資計算，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教師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三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三、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係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四、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五、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各級教評會認定）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本款前開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六、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 ，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附件一），但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七、以外文撰寫者，應檢附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應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八、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本款第一目規定期限發表並繳送已發表之代表作者，駁回其送審申請並陳報教育部；如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或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十、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並擇要將資料一併附送作為審查之參考。

十一、其餘應符合之事項：

（一）引用資料應採用適當格式，並附參考書目。

（二）著作須為鉛印、打字照相排版或電腦排版並公開發行者（手抄、油印或影印本不予受理，但抽印本除外）。

（三）著作出版，須為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如國際標準書號ISBN）。

（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具正式審查程序，如會後由主辦研討會單位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須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以光碟公開發行者，應加附紙本及出版證明；未提供出版頁(或出版證明)者，僅得列入送審參考資料。

（五）在國內外電子期刊發表之論文，應加附審查程序證明。

（六）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以體育成就證明升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款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之規定範圍。

本條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於其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

(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三款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

(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

(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

(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七)送審該職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

三、前款第二目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四、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應公開出版發行，並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五、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成就、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著作)，應為其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成就(著作)。列入參考著作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六、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均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得擇優或較具代表性者逐一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其格式應符合第三款規定，惟撰寫之深度及篇幅可由送審人依整體考量自行決定，未撰寫競賽實務報告之參考成就，僅得列入參考資料。

七、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以應用科技升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成果係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成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應公開出版發行，並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二、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成果係送審教師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成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5.創新及貢獻。

（五）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公開發表，並有相關佐證資料。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應公開出版發行，並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七）送審代表成果之類型可包含：

1.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具各學科特色之課程設計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八）送審參考成果之類型可包含：

1.符合與開授學科、教學場域有關，並有助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2.具各學科特色之教學模式或創新教學策略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3.以多元方式評估學生有效學習成效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4.具審查機制之教學相關計畫成果報告(如教學卓越計畫、師資培育精緻發展特色計畫等；須為主持人、協同/共同/分項主持人或等同之人員)。

5.教學實驗成果報告或教學行動研究成果報告。

6.其他教學實務成果報告。

7.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第四條 教師升等送審之著作、成就、成果及教師評鑑，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期限內須有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篇數至多五篇。以學位論文升等者，不在此限。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升等者，其送審之代表成就(成果)及參考成就(成果/著作) 至多五篇（件）。

三、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升等者，其送審之專門著作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並須有成果報告（著作）篇（件）數，至多五篇(件)，且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著作)合計篇(件)數，須有一半以上與教學實務相關。

四、升等教師最近一次之教師評鑑結果應達合格標準。

各所、系、中心、室得於單位升等評審辦法中對升等研究及教師評鑑之質與量自訂更嚴謹之規範。

第五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一、升等資料檢核表。

二、本校教師資格升等申請表。

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自行擇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

以體育成就升等者，檢送成就證明一式五份及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以指導他人成就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一式五份。

五、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但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得免繳交。

體育成就屬共同完成者，應附本人參與部分書面說明及共同完成者簽章放棄作為代表成就送審權利證明書一式三份。

六、專業或學術上之所有成果之送審參考資料一式三份。

七、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提出申請升等時間內之教學（含訓練）、服務（推廣、輔導）及進修等資料。

八、迴避參考名單（附件三）至多三人。

第六條 教師升等每學年舉辦二次，其作業程序依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附件四）及下列程序辦理：

一、人事室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或六月三十日前，通函各教學單位辦理升等事宜。

二、各系（所、中心）初審：

(一)本校各系（所、中心）主管於接到所屬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應先依升等檢核表（附件五）逐項檢視申請教師之資料完備與否，教師未檢齊各種表件、資料者，各單位主管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二)各系（所、中心）將受理升等教師之升等申請表連同有關證件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後陳核，合於升等申請者，由各系（所、中心）於二月二十日或九月二十日前經單位教評會審核申請升等教師相關資料及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初評教師之教學（含訓練）、服務（推廣、輔導）成績，初審通後於二月底或九月三十日前送所屬學院辦理複審。

三、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複審：

（一）升等教授：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於四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完成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含訓練）、服務（推廣、輔導）成績。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由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於升等申請表填寫審查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升等資料檢核表及申請升等教師個人相關資料等於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整。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

1.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於三月十日或十月十日前將升等著作一次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外審專家學者人選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共同選任人選。

2.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應於四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含訓練）、服務（推廣、輔導）及研究成績。成績及格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由院級教評會會議主席於升等申請表填寫審查情形，連同會議紀錄、升等資料檢核表及申請升等教師個人相關資料等於四月三十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送達人事室彙整。

四、校教評會決審：

（一）人事室應於五月十日或十二月十日前，將升等著作送請教務長轉致校外專家審查。外審專家學者人選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及教務長(當然委員)共同選任，一次送請校外專家三人審查。

（二）校教評會應於六月三十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會議，對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含訓練）、服務（推廣、輔導）及研究等項目進行決審。其中教學及服務項目部分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進行評定，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者為通過；七十分（不含）以下者為不通過。

複審及決審研究項目部分依三位校外專家審查結果評定，以七十五分為及格標準，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方屬及格。

院、校教評會委員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院、校教評會委員得依校外專家審定之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附件六、七、八、九、十、十一），審查有無符合大法官釋字四六二號文意旨，不合者不予採計，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再送請另外一人審查。

升等生效日依下列規定起計：

一、第一學期依流程申請並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於次年二月一日生效。

二、第二學期依流程申請並於六月三十日前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於當年八月一日生效。

三、升等案因故未能依升等流程規定作業時間辦竣或有其他法定生效日者，其生效日期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係佔甲單位員額編制，因業務需要調至乙單位服務或兼任乙單位職務時，其升等程序悉依甲單位規定辦理，但甲單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該教師升等案時，需邀請乙單位主管出席，乙單位主管參加會議參與評審討論，就其業務相關部分有初審評分權。

申請升等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辦理送審程序。

第八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暨教師資格履歷表，報請教育部核備並發給教師證書，俟核發證書後，再補發正式聘書，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

第九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及升等之申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2.著作、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第十條 申請人升等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簽報校長，以學校名義於評審後十日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若經上一級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不服時，或對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得再向教育部提再申訴。

每一升等案申覆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講師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惟應落實實質審查。

第十二條 兼任教師無專任學校者，方得向本校申請升等，升等時得準用本辦法規定，惟年資部分應依其職級內在本校全部任教之學期數折半計算，其教學服務成績僅以教學一項作為考評（如附件十）。

相關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書等)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施行發生疑義時，除相關法令已有規定者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討論解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